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15號

原　　告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耀焜
被　　告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熙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異議之訴乃強制執行之救濟程序，由執行法院管轄，調查較為便捷，易於終結訴訟，故強制執行法關於異議之訴管轄之規定，應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性質上應為專屬管轄。又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4 項規定之受囑託法院，解釋上縱亦得認係同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之執行法院，惟倘受囑託法院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者，因已終結之執行程序已無從撤銷，囑託法院尚未終結之執行程序則非受託法院所得管轄之範圍，自應認受囑託法院於此情形並無管轄權，此時之執行法院應專指囑託法院。

二、經查，被告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黃昭宗所作110 年度新北院民公宗字第00000000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新北地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19087 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囑託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助字第1164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於本院轄區內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惟上開執行標的之原告存款債權，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0 年

4月7日核發執行命令，請該公司將扣得之存款新臺幣16,885元匯入新北地院帳戶，經調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164號執行卷核閱無訛，本院受託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依上揭說明，新北地院既為被告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之法院，本院僅為受囑託執行法院，且受託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應由囑託之新北地院專屬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新北地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婉萱